

附件 1

各類型機關（構）應列永久保存之業務性檔案

一、中央機關：

- （一）中央一、二級機關：主要職掌業務之政策及計畫研擬、制度設計、國際合作案、國界領海及領域案、條約公約及協定案、參與職掌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會議等。
- （二）中央三級機關：
 - 1、影響全國之政策研擬與制度設計；參與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會議及與國際之合作案。
 - 2、研究性質機關（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）之重要研究發現（如首宗或罕見病例）、與外國合作研究案等。

二、大專院校：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計畫（如新增校區、與其他學校整併聯盟計畫及成果）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學籍（含成績）資料、大學系（所）增設或改稱、締結姐妹校、校際合作協議、校史、校歌及校旗等。

3□ 公營事業機構：公司登記及變更、營業執照申請及換發、董監事會設立（變更）、董事及監察人派任、董監事會議、股東會議、經營績效及考核、中長程計畫、事業計畫、經營及行銷策略、多角化經營規劃、營運改善方案、重大（轉）投資計畫、國外投資外匯及有價證券、移轉民營、重大技術合作與移轉、產品價格擬議及訂定、智慧財產權、專利申請及審查、土地購置、出售與徵收、風險管理政策、稽核制度規劃及評估、所屬分支機構設立撤銷及更名、所屬分支機構評定及整併、兩岸業務合作規劃及開辦新種業務、國際協定及參與國際組織、建物文化資產調查及維護、企業形象識別系統規範及實施計畫、股票及公司債發行、壽險商品精算及審定、環境影響評估、勞工職業衛生健康政策及計畫、工安環保計畫及重大工安環保事件等。

4□ 醫院及醫療院所：人體試驗及器官移植。

五、地方機關：

（一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：

- 1. 企劃類：綜合發展計畫、縣（市）務會報。

2. 主計類：總會計制度、總會計報告、總預（決）算及追加減預算等。
3. 民政類：行政區域劃分調整、村里鄰編組與調整、鄉鎮市公所組織編制、寺廟登記、殯喪葬設施設置及登記、原住民保留地劃定、原住民保留地林地處分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計畫、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；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各種文化資產之勘定、調查研究、指定、維護修復、徵集等；地方文物館規劃興建、公共造產設立及處分、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登記、締盟姐妹縣（市）、入祀忠烈祠等。
4. 社會類：人民團體立案及變更登記、合作社（場）立案及變更登記、社會福利機構立案及變更登記等。
5. 役政類：免（禁）役名冊。
6. 教育類：學制（校）改制、入學考試制定及修正、社教機構設立及裁併、校地取得及爭議處理、新設校規劃、學校增（減）班、裁併學校、文教基金會立案及變更登記、幼稚園立案及變更登記、補習班立案及變更登記、高爾夫球場申設及變更登記、校長遴選、投資興學、私立學校設立及變更登記等。
7. 勞工類：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立案及變更登記、工會立案及變更登記、工作規則審核等。
8. 地政類：非都市土地編定及變更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、公地取得、區段徵收計畫，報核，公告及成果報告、公地放領、土地（含農地）重劃計畫書，重劃區勘選，報核，公告，土地分配及成果報告、自辦市地重劃、土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土地開發區勘選，評估，報核及成果報告、工業用地開發、土地使用分區、用地檢討、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登記及變更等。
9. 建設類：市場設立及變更登記、工廠設立及變更登記、營利事業登記、煤氣及加油站經營許可及變更登記、都市計畫設計及變更、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、都市計畫區禁限建、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公告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發布、區域計畫審議開發許可，發布及公告、現有巷道改道，廢止及認定校定、建築線指定（示）核准、建照（含使用執照）核發及變更等。

10. 水利類：河川公地使用許可、區域排水土地使用、污水下水道土地使用、河川公地圖籍管理、下水道圖籍管理、河川堤防及區排工程之工程設計、排水工程使用許可及規劃設計、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及審查等。
 11. 交通觀光類：汽車運輸業設立及變更登記、捷運路網規劃審議及核定、捷運公司財務計畫審議及核定、捷運車站及用地規劃、都市計畫變更及禁建公告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捷運工程之大地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(含地質調查及土壤性質分析)、捷運工程之結構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(含廠站、橋樑及隧道工程)、捷運車站配置規劃設計及審查、捷運車站造型規劃設計及審查、捷運車站命名及變更、民間投資觀光業審核、工商發展重大投資核定協議、觀光事業發展規劃、停車規劃及設計、觀光事業用地取得、捷運系統規劃等。
 12. 農業類：農漁會組織立案及變更登記、批發及零售市場規劃設立及經營許可、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審定及編定、水土保持計畫、生態保育登記、保安林劃定及解除、地景保育區劃定等。
- (二) 鄉鎮公所：土地徵收及使用編定、公地放領、租佃委員會、三七五租約、行政區域劃分整編、公產管理（不動產產權變更）、建築物建照及使照許可申請核發、機構設立、殯葬設施設置許可、祭祀公業、文獻保存編纂、古蹟維護、締盟姐妹市。